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72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敏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PIC Somaliland Corporation 總經理。

(四)本公司「110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

(五)110/10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22 件。

(六)110/10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七)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每公升皆調降新臺幣 1.1 元；110 年 12 月 6 日每公升分別調降 1.2 與 1.3 元。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探採事業部經營苗栗市豐年段房屋及部分土地，擬出借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苗栗區福利分會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使用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1、109 年間總統及行政院指示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要求各政府機關(構)開辦公共化幼兒園，已開辦之私立幼兒園須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其中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補助費用與監督管理，俾符合價格合理且品質有保障的托育及教保服務之政策方向。

2、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1 條，申辦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及案述房地之使用權證明文件，提送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考量案述房地目前已供該幼

兒園使用，學童多為員工子女，且公司無業務需用；復依內政部62年10月5日臺內勞字第548381號函示：「…為減輕職工福利經費負擔，可商請所屬事業單位同意，借用適當土地房屋以利職工福利事業之發展」；擬與本公司苗栗區福利分會簽訂借貸契約，俾作為該使用權證明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部分土地，擬同意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楠梓產業園區使用，租期20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案述土地位於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煉油廠工場區範圍內，使用分區為特種工業區，土地現況屬污染整治場址，刻正由高市府工務局進行污染整治作業。
- 2、高市府於110年11月10日函送「楠梓產業園區暨支援產業氣體廠租用中油公司土地投資計畫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予本公司，擬租用案述範圍內土地，辦理「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並請據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3、高市府將擬租用之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園區設置程序，將現行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本案都市計畫刻正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俟核定園區設置後，高市府將再轉租產業專用區土地予廠商建廠使用；另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規定所有權應登記為市有。
- 4、本案契約草案係依本公司土地租賃契約範本訂定，並與法務室討論後配合議約內容增修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應充分保障本公司權益及未來發展，積極推動高廠非污染區土地之利用

規劃。

(三)案由：本公司「111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經濟部100年9月7日核定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地區合作探油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國外探油工作計畫，奉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 2、111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將致力增加自有油氣蘊藏量，擴大國外優良油氣田之投資，在取得探勘礦區及併購開發生產礦區之間，予以估衡配置、滾動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提供之勘誤表，經營績效目標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擬增訂「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項下「CAP-061材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110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93次監察人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二案「檢核室110年第2季及第3季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之決議，擬新增訂作業項目為材料管理，包含倉儲管理及存量控制。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內部控制

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簽會檢核室 110 年 12 月 6 日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1、修正附件之作業程序 1.5 及 1.7 後通過：

(1)作業程序 1.5：刪除「儘可能」等文字，修正為「材料如有忌熱、易燃、爆炸等特性者，應予以專庫儲存，....。」

(2)作業程序 1.7：「貴重物品倉庫應強化監視及防盜設備」修正為「貴重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貴重物品貴金屬觸媒)倉庫應強化監視及防盜設備」。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為強化材料管理，增訂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項下之 CAP-061 材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六)通過人事案：

1、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張處長慧蘋升任。

2、本公司 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湯處長珠正擔任。